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投字〔2021〕第 3-4 号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355 号 1 幢 3 楼 3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智楠

委托代理人：纪亚洲 联系方式：15726608235

**被投诉人 1：**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负责人：黄建军

委托代理人：李士友 联系方式：010-69744877

**被投诉人 2：**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智汇中心 4 号楼

## 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广昌

委托代理人：侯丽娜 联系方式：010-89780992

2021年4月8日，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提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采购人”）、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昌平区2020年环卫电动作业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PCG-202102076397）”（以下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质疑回复流程不合法、不合规。代理机构在收到我司递交的质疑函后，并未按照法律规定作出正式的质疑答复，而是向各投标人发送了“答疑文件”和“补遗通知书”。对此，我司询问代理机构关于我司质疑函的答复，代理机构答复称：“答疑文件”和“补遗通知书”即为对我司的质疑答复。“答疑文件”和“补遗通知书”并不是正式质疑答复文件，两份文件中也没有对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逐项作出答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另外，从代理机构最后发出“补遗通知书”时间计算，距离开标时间已经不足15日却未公示项目顺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投诉事项 2**、关于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3，在代理机构发出的“答疑文件”和“补遗通知书”中仅作出部分修改，招标文件 P16“六 确定中标 第 23.1 项”仍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相矛盾。**投诉事项 3**、关于我司提出的

质疑事项 6，在代理机构发出的“答疑文件”和“补遗通知书”中仍然未明确何为“类似业绩”，影响投标人准确应标，评委评标时缺少准确的评判依据，自主裁量权过大。**投诉事项 4**、关于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8，代理机构发出的“答疑文件”和“补遗通知书”的评标标准主观部分依旧存在不量化情况，属于《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列举的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情形。**投诉事项 5**、关于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10，在代理机构发出的“答疑文件”和“补遗通知书”中仍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前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是以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了外地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变相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被投诉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称：****投诉事项 1**、招标代理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在 2021 年 4 月 2 日对质疑函的事项逐一解答并给各投标单位发送了答疑文件，且陆续收到投标单位的确认回函，4 月 2 日至 4 月 19 日满足招标文件制作 15 日的要求，无需顺延开标时间。**投诉事项 2**、我单位认为在得分相同情况下，政府采购由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并无异议。**投诉事项 3**、类似业绩指招标项目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产品规格中已指出：即分包一的类似业绩指尘土残存量监测车辆，分包二的类似业绩指纯电动环卫作业车辆，并不存在定义不清晰。**投诉事项 4**、评审分值招标代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细化和量化，并未出现“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定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对于“基本响应，个别参数有欠缺，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等该项是指个别参数虽不满足招标要求，但并不影响整车的使用性能，所以并

不存在标准矛盾与订立过高。对于“详细”“较具体”“不够全面”“专业性强”“较强”“差”等描述在评分中已明确细化、量化指标，如“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等。**投诉事项 5**、评标标准中并未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及配件中心，仅要求供应商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及配件中心，实为保障投标供应商具备为本项目实行售后服务的能力及配件供应能力。

### **经调查查明：**

一、2021年3月11日，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453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标段“昌平区2020年环卫电动作业车辆采购项目-尘土残存量监测车辆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08万元，二标段“昌平区2020年环卫电动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纯电动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为345万元。**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1年3月31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1年4月2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昌平区2020年环卫电动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答疑文件》，同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更正公告。**2021年4月7日**，被投诉人又向投诉人作出《补遗通知书》。**2021年4月8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止公告。本项目尚未开标。

###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2021年3月31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1年4月2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昌平区2020年环卫电动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答疑文件》，同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更正公告。**2021年4月7日**，被投诉人又向投诉人作出《补遗通知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第五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规定“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1. 《招标文件》第二章六确定中标 23.1 中显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中规定“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关于投诉事项三

1.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中显示“类似业绩 1 个 5 分，最高 15 分”。

2. 本项目一标段为“昌平区2020年环卫电动作业车辆采购项目-尘土残存量监测车辆采购项目”，二标段为“昌平区2020年环卫电动作业车辆采购项目-纯电动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关于投诉事项四

1. 《补遗通知书》技术部分显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型号的最新的技術彩页、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提供所投产品文字、图片说明、检测报告辅助说明产品技术参数等的技术资料）完全响应得 15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型号的最新的技術彩页、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提供所投产品文字、图片说明、检测报

告辅助说明产品技术参数等的技术资料)基本响应,个别参数有欠缺,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型号的最新的技術彩页、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提供所投产品文字、图片说明、检测报告辅助说明产品技术参数等的技术资料)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答疑文件》技术部分显示“整车功能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要求提供功率匹配、整车稳定性、制动性、爬坡度、通过性等数据支持)完全响应得5分;整车功能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要求提供功率匹配、整车稳定性、制动性、爬坡度、通过性等数据支持)基本响应得3分;整车功能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要求提供功率匹配、整车稳定性、制动性、爬坡度、通过性等数据支持)不响应,功能有欠缺得1分”、“各主要部件选型、技术性能、材质、制造工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齐全得4分,缺少1个扣1分,最高扣4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描述详细,满足采购人需要,可行、具有针对性、全面,并对采购人项目实施给出有利的建设性意见,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得5分;供货方案描述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有待加强,虽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但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低,得3分;供货方案不够具体,描述简单,响应内容部分满足采购人需要,虽提出建设性意见,但不贴合实际,无法执行,得1分”。

《答疑文件》售后服务中显示“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服务机构覆盖面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

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强得 8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具体，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较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强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够全面，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差，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差得 1 分”、“产品使用培训方案完整，描述详细具体，实用性、可行性高，得 5 分；产品使用培训方案较完整，描述虽简单，但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可行性，得 3 分；产品使用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实用性、可行性差，描述粗略，得 1 分”、“根据投标人配件中心的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配件中心配件储备量非常充足、种类齐全、能完全满足车辆保养及维修需要的得 8 分；投标人配件中心的配件储备基本充足、种类齐全，能满足车辆的保养需求，但不能满足车辆的维修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储存量少、种类不齐全，完全不能满足车辆日常保养及维修的得 1 分；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件中心证明文件、配件中心详细介绍等证明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



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六、关于投诉事项五

《答疑文件》售后服务中显示“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服务机构覆盖面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人配件中心的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配件中心配件储备量非常充足、种类齐全、能完全满足车辆保养及维修需要的得8分；投标人配件中心的配件储备基本充足、种类齐全，能满足车辆的保养需求，但不能满足车辆的维修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储存量少、种类不齐全，完全不能满足车辆日常保养及维修的得1分；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件中心证明文件、配件中心详细介绍等证明文件”。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被投诉人已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逐项作出正式答复，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被投诉人质疑答复内容形式虽不规范，但不影响投诉人实际权利义务，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招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内容虽不一致，但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招标文件》业绩相关评标标准中规定“类似业绩”并无不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答疑文件》和《补遗通知书》中的评审因素已相对细化和量化，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关于投诉事项五，评标标准中并未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前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1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